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用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使用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6)。
独立董事意见:鉴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涉及大量的外汇交易,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

定,因该项议案还涉及关联方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提供汽车金融融资租赁额度,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损失及不利影响,因该项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谭冲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2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时间为2019年1月12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关于2019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07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汽车经销商
● 本次预计担保以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预计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0.48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10亿元。本次授信用于公司2019年度的经销商向银行和力帆财务公司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并由力帆股份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保证金融融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汽车经销商。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力帆股份子公司与经销商及指定银行和力帆财务公司拟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约定,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经销商向指定银行和力帆财务公司缴纳车款价格20%-30%的保证金,并以经销商从公司子公司购车车辆的合格证作为质押,向指定银行申请开立以力帆股份子公司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3、经销商应向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一个月,及时足额偿付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款项,否则视为逾期,银行和力帆财务公司有权向力帆股份子公司发出差额退款通知,力帆股份子公司应在融资票面到期前履行差额退款责任,将相当于经销商未按时归还的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与缴纳的保证金差额部分的款项以及开票手续费直接退至银行和力帆财务公司指定的账户,而经销商无条件将质押合格证对应的商品车(含随车资料配件工具)、退税发票、运输费用等返还给力帆股份子公司,经销商交予力帆股份子公司的车辆价值为实时原始发票单价的70%,若经销商未按时移交全部车辆,力帆股份子公司有权要求经销商额外承担赔偿损失或以力帆股份子公司认可的等值于相当金额的其他资产进行抵付。
4、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对力帆股份子公司应承担的差额退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16.14亿元;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5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44%。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05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联担保概述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力帆融资租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使用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7)。

(四)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9)。

(五)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监事宋涛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担保范围:公司拟为力帆融资租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公司持有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21.8%股权,本公司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27.2%股权,合计持有49%股权,且本公司董事尹明善先生担任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担保且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会17名董事通讯表决,以10票赞成(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秦徽、陈雪松、汤晓东、马可回避表决),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前述担保事项。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考虑到融资租赁行业为负债式经营的特点,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在开展日常业务时有融资需求,为力帆融资租赁所开展的融资租赁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本次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担保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因该项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关联担保的主要和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尹明善
4.成立日期:2014年6月23日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保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现营业收入12,152万元,净利润1,2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
重庆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51%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本公司持有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21.8%股权,本公司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27.2%股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21.8%股权,本公司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27.2%股权,且本公司董事尹明善先生担任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担保的主要和关系
1.关联担保的当事人
担保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范围
公司为力帆融资租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担保期间
力帆融资租赁在2019年度举借的全部债务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担保方式
连带保证责任
四、提供关联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参股公司力帆融资租赁所开展的融资租赁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且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了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16.14亿元;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5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44%。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